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91,152,500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8港仙	891,152,500	100	0	0
3.	(i) 重選歐陽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29,672,500	93.101	61,480,000	6.899
	(ii)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82,760,500	99.058	8,392,000	0.942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29,672,500	100	0	0
5.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91,152,500	100	0	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面值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之20%	773,804,500	86.832	117,348,000	13.168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本之10%	891,152,500	100	0	0
8.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金額	773,804,500	86.832	117,348,000	13.168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0,764,000股。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零。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列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彭小燕女士及季志雄先生。